

親愛的市民：

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案自 11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文山、信義區公所公開展覽 40 天，敬請就近閱覽。另計畫書電子檔等文件及說明會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查詢([QRCode 詳本傳單下方](#))。

又為使市民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本府訂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假士林區公所大禮堂(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10 樓)及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假信義區公所大禮堂(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13 樓)舉行都市計畫說明會，敬請就近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或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網站，於公開展覽期間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西北區)提出。(如有疑義，請撥打市民熱線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6738 洽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林小姐)。



113 年 1 月臺北市政府印製

修訂計畫重點

一、為保障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內既有建築物民眾改建權益，修訂屬「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第六款建築物平均坡度之坵塊分析。

對於適用本規定地區內，本規定於民國 88 年修法前已建築完成之老舊建物陸續有重建需求，重建時因 88 年修法時明定平均坡度超過 30%以上土地不得計入建築蔽率、容積率，依本規定平均坡度分析方式檢討可興建樓地板面積較原建築樓地板面積減少，不利於舊有建物重建推動、影響重建意願，經分析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1 條檢討可使民眾權益減損情況有所改善，爰配合檢討修訂「屬第一點第六款規定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一條規定並採以整數計之坵塊邊長計算。」。

二、因應 2050 淨零碳排，對於平均坡度超過 30%土地除了避免開發以外，新增造林保育措施，以健全本市坡地碳匯。

三、有關建築物與挖填邊坡間距等事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有更詳細規範，刪除相關規定。

四、檢視本府都市設計審議規則，對部分條件已有免予都審規定，配合實務執行予以修訂。

五、鑒於實務上部分基地於平均坡度超過 30%土地有需依法留設人行步道或設置出入通路之必要性情況，配合檢討修訂例外規定。

註：本案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書資料可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 /都市計畫公展」下載。<https://www.udd.gov.taipei>